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29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建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7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建新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萬元之遊戲分數壹佰肆拾萬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抽象利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倘所詐取者，係可具體指明之物，即應論以同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又線上遊戲公司之虛擬網路儲值卡內之遊戲點數，雖非現實可見之財物，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，仍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，則應論以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經查，被告廖建新向告訴人吳永東詐得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遊戲分數140萬分，非現實可見之財物，惟具有財產價值，自屬財產上不法利益甚明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云云，應屬誤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，以詐術欺詐他人，顯欠缺尊重他人

01 財產權之觀念，實屬不該，衡以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然尚
02 未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手
03 段、情節、所獲利益、造成之損害程度，及其自陳之家庭生
04 活經濟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詐得價值1萬元之遊戲分數140
06 萬分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
07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
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0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劉東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13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詹禾翊

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2 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